

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

（公示版）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评选工作，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优秀奖学金的种类

（一）中山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二）社会各界在学校、学院设立的捐赠优秀奖学金（以下简称捐赠奖学金）

二、参评资格

（一）除一年级研究生、港澳台学生、国际留学生及委托培养学生外，我院学制内已注册的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除研究生奖助金外，同一学年度原则上只可获得一项奖学金。

参评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和捐赠奖学金的研究生须符合校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且原则上参评年度应有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经历。学生公益活动的经历由组织公益活动的单位或公益活动所服务的对象进行认证。

此外，捐赠奖学金须同时满足捐赠奖学金协议的相关要求。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优秀奖学金的评

定:

1. 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2. 参评年度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3. 参评年度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4. 未能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或未通过考核者;
5. 参评学年度课程成绩有不合格或补考、重考者。

三、评定程序

与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程序一致,其中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拟获奖名单和等级,在学院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上报学校。最终获奖名单由学校公布为准。

四、评分细则

优先推荐积极参加科研活动,在学术研究中有特别突出贡献者,并取得以下成果者优先: 在专业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一篇以上,每篇论文只计前两名作者(除导师外的排序);或有重要科技成果(须经有关部门认证);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者。

优秀奖学金评定成绩由学业基本分、附加分两部分组成,计算方法如下:

$$\text{综合成绩} = \text{学业基本分} \times 50\% + \text{附加分}$$

基本分、附加分的计算方法详见《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办法》第七章细则,不同年级参评学生

比较时以考虑附加分为主。

五、其他

本办法涉及的加分项目(包括成绩,成果、任职,奖惩等)的有效时限,原则上是指参评学年度,具体日期区间以当年发布的通知为准。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学院学工部负责解释。自 2018 年起实施。

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

2017 年 11 月